

在中国，伴随着传统帝国体系的危机、动摇和崩溃，现代政党得以萌芽、诞生和发展。在这个过程中，政党要么以肩负领导革命、推翻专制、创建共和的使命而出现，要么以响应共和、参与议会选举的名义而出现，志向不同，层次不一。中国最初的政党制度产生于辛亥革命之后的国家建设实践，先后经历过多党制和国民党一党独裁制。1949年，中国共产党夺取全国政权，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共产党在长期形成的多党合作的基础上，结合国家建设与发展的实践，形成了作为国家基本政治制度的中国政党制度，即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

中国革命和国家建设的历程表明，中国的政党制度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长期革命和建设实践中确立起来的，新民主主义革命、社会主义革命与社会主义建设先后为这个制度的确立奠定了扎实的政治基础与制度基础。在这个过程中，这个制度不仅经历了历史的选择和社会的检验，而且经历了国家建设的探索和实践，可以说是在政党、国家与社会三方有机互动、共同努力的过程中确立和发展起来的。它不仅与中国的社会结构与现代化逻辑相契合，而且与人民民主和国家建设相契合。

一项制度的合理性与合法性，不仅需要规范的考察，而且需要经验的检验。规范的考察固然可以从抽象的原则出发，但这种考察要有意义，其原则不可能是孤立的单项原则，相反，是基于一定的逻辑关系而形成的原则体系，其中的逻辑不是来自观念的运动，而是现实的经验运动。因而，即使是规范的考察也需要建立在对经验的把握基础之上。对制度合理性与合法性的经验把握，关键在于把握制度与现实运动之间的契合性。即能够适应现实运动的要求。创造现实运动的发展。这就意味着制度在价值上的合理性与合法性，只有建筑在其对现实运动具有实质性的价值和基础之上，否则就一文不值。就政治制度而言，这个现实运动不仅是社会现实运动，而且包括国家建设的现实运动。不能同时适应社会与国家需求的政治制度，是很难在社会与国家之间创造出有效的秩序和发展的。基于这样的理念，结合中国社会转型与国家发展的历史与现实来考察和把握中国的政党制度，我们就会发现中国现行的政党制度具有其合理性与合法性。

一

中国的历史与社会状况决定了中国社会的现代化转型与发展，必须要有强有力政党领导的支撑。

众所周知，中国是被外部的现代化力量强行拉入现代化发展潮流的。因此，对中国来说，现代化不是内生的，而是从外部嵌入的。这决定了中国是在没有形成现代化的社会力量，包括新兴的阶级力量的前提下迈入现代化的。另一方面，现代化一旦启动，传统的政治就必须面临变革，其核心不在于制度与体制的形式变化，而在于国家权力的归属变化，从传统的归属方式迈向现代的归属方式，即国家权力在性质上归属社会，归属人民，并由在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占主导地位的

阶级来掌握。显然，在新兴的阶级力量没有形成的条件下，辛亥革命所创立的民主共和就必然会面临着因为缺乏必要的社会主体而无法有效确立和发展的局面。即现代的民主制度形态确立起来了，但民主共和不但没有发展，反而不断退步。政治上的失效所带来的经济与社会发展问题，使国家进入无政府状态，外敌欺凌，内部割据，民主共和也因此面临夭折的危险。面对这种困局。孙中山提出了拯救民主共和的方案，即通过政党的整合，在中国这样一个没有现代化社会基础和现代阶级力量的社会。迅速建立一个能够担当领导现代化发展和建构民主共和的主体力量。为此，他领导和推动了第一次国共合作。并由此对国民党进行改组，希望国共合作之后的政党力量能够成为中国社会的中坚，承载起中国社会的转型和整合，推动中国的现代化发展和民主化建设。于是，在中国，开辟了以政党为核心而不是以军队为主导的现代化发展和现代国家建设历程。这就是所谓的“党建国家”历程。

从中国的国情和人类现代化发展的基本逻辑来看，孙中山的这个选择是正确的。首先，任何国家的现代化发展都需要一个核心主体。在西方国家。如英国，这个主体就是新兴的资产阶级。历史表明，主体的代表性、整合力和成熟度，直接决定着这个国家现代化的成长。法国与英国相比，在迈向民主的道路上无疑更加激进和彻底，但其现代化发展却大大逊色于英国，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法国社会结构多元，一直无法形成一个能够有效整合法国社会的中坚力量。结果，法国的政治不得不在帝制与共和之间徘徊，使得现代化发展与民主化的发展无法有机统一，形不成相互促进的发展合力。因此，孙中山先生要为中国创造一个现代化的中坚力量，或者说核心主体，是符合现代化规律的。其次，就中国的国情来说，中国迈入现代化的时候，社会不但没有形成一个新兴的主导力量，反而在军阀割据下陷入四分五裂的无政府状态。在这样的状态下，国家发展的首要任务自然是建立一个核心主体，成为社会与国家的中坚。为此，孙中山选择了最具有现代民主价值和意义的政党组织。并强调要建立能够为政党宗旨而奋斗的军队，并把军队置于政党的领导之下，支撑政党对社会的整合和对国家的领导。以政党为核心整合中国社会、推动中国的现代化与民主化发展是中国社会发展的内在要求，也是现代化逻辑在中国社会的具体体现。至于什么样的政党能够担当这样的角色，不仅取决于政党的性质与能力，也取决于时代与中国社会的选择。因此，中国共产党能够成为中国社会现代化发展的核心主体和支撑力量，与政党本身先进性有关，但也与中国社会现代化发展的迫切需求有关。

二

中国的社会性质与社会结构决定了作为核心力量的任何政党要支撑起中国革命和现代化的发展，都必须广泛联合各种积极的社会力量和政治力量，建立广泛的同盟，从而在巩固领导的基础上充分发挥核心力量的作用。

1940年，毛泽东在勾画中国共产党所要建立的新国家、新政权时指出：“在中国。事情非常明白，谁能领导人民推翻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谁就能取得人民的信仰，因为人民的死敌是帝国主义和封建势力，而特别是帝国主义的缘故。在今日，谁能领导人民驱逐日本帝国主义，并实施民主政治，谁就是人民的救星。历史已经证明：中国资产阶级是不能尽此责任的，这个责任就不得不落在无产阶



级的肩上了。”然而，“中国无产阶级应该懂得：他们自己虽然是一个最有觉悟性和最有组织性的阶级，但是如果单凭自己一个阶级的力量，是不能胜利的。而要胜利，他们就必须在各种不同的情形下团结一切可能的革命的阶级和阶层，组织革命的统一战线。在中国社会的各阶级中，农民是工人阶级的坚固的同盟军，城市小资产阶级也是可靠的同盟军，民族资产阶级则是在一定时期中和一定程度上的同盟军，这是现代中国革命的历史所已经证明了的根本规律之一。”“所以，无论如何，中国无产阶级、农民、知识分子和其他小资产阶级，乃是决定国家命运的基本势力。这些阶级，或者已经觉悟，或者正在觉悟起来，他们必然要成为中华民主共和国的国家构成和政权构成的基本部分，而无产阶级则是领导的力量。现在所要建立的中华民主共和国，只能是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一切反帝反封建的人们联合专政的民主共和国，这就是新民主主义的共和国。”毛泽东把这种共和国的国体定位为“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虽然此时毛泽东所代表的中国共产党建设新中国的政治主张，与抗日战争要求中国共产党凝聚全社会力量以实现国家独立的现实要求有一定的关系，但这个主张背后的理论基础则是前后贯穿的。毛泽东当时就认为他之所以要强调国体，是为了揭示“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他认为：“资产阶级总是隐瞒这种阶级地位，而用‘国民’的名词达到其一阶级专政的实际。这种隐瞒，对于革命的人民，毫无利益，应该为之清楚地指明。”因此，毛泽东用“人民”这个词代替“国民”这个词。相比较而言，“人民”能够很明晰地显示这个社会什么阶级是专政的主体，什么势力是被专政的对象。抗日战争之后，在中国共产党开始全面掌握国家政权、建立新中国的时候，1949年毛泽东在《论人民民主专政》中所定义的人民以及人民民主专政，依然坚持“各革命阶级联合专政”这个国体定位。他这样阐述道：“人民是什么？在中国。在现阶段，是工人阶级，农民阶级，城市小资产阶级和民族资产阶级。这些阶级在工人阶级和共产党的领导之下，团结起来，组成自己的国家，选举自己的政府，向着帝国主义的走狗即地主阶级和官僚资产阶级以及代表这些阶级的国民党反动派及其帮凶们实行专政，实行独裁，压迫这些人，只许他们规规矩矩，不许他们乱说乱动。如要乱说乱动。立即取缔，予以制裁。对于人民内部，则实行民主制度，人民有言论集会结社等项的自由权。选举权，只给人民，不给反动派。这两方面，对人民内部的民主方面和对反动派的专政方面，互相结合起来，就是人民民主专政。”

中国共产党对其领导的革命、所要建设的国家的认识以及对其自身在其中地位与作用的自觉意识，使得中国共产党把统一战线建设作为增强党的领导、实现党的纲领与路线方针政策、巩固党在中国社会中的核心地位的重要法宝。中国革命和建设的历史表明，统一战线既是中国共产党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战略体系，也是中国共产党领导革命、组织社会、建设国家的基本工作途径。统一战线围绕着中国共产党领导展开，但其所建构的中国社会各阶级政治力量的联合与团结，则是国家多元与一体的协调与平衡。在革命年代，中国共产党通过统一战线的发展，逐渐从社会与政治的边缘性政党发展为核心性政党，从而成为中国革命的领导力量；在建设年代，中国共产党通过统一战线，不仅维护和保障了中国现代化发展领导力量，而且使现代化过程中的中国社会在任何条件下都能够维护其内在的团结与统一，保持多元结构与一体整合的协调与平衡，为现代化发展提供了最为基本、也是最为重要的政治与社会基础，即社会的团结与国家的一体。



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战略以及基于中国社会结构所确立的国家建设形态，都决定了中国共产党不仅要以政治化和组织化的形式来建立统一战线，实现人民力量的整合与团结，而且要以制度化和法律化的形式使统一战线能在党领导的国家政治生活层面展开，从而将党的领导、人民民主与国家的一体化整合有机统一起来。这种内在要求正是中国政党制度得以产生和发展的深厚的社会和政治基础。

三

中国共产党领导的革命是旨在实现人民解放、建设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这决定了党领导人民创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必须建筑在人民共同的意志基础上。为此，中国共产党创建了聚合各方力量、协商建国、共享政权的开国之路。毛泽东曾明确指出：“中国的民主革命，可以说是几个政党联合进行的，但是以共产党为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建立也是如此。基于对中国国体的认识，中国共产党对新中国政权建设的构想从一开始就主张新政府应该以各党联合的方式组织政府。早在1940年，毛泽东在延安各界宪政促进会成立大会上的演说中就指出：“宪政是什么呢？就是民主的政治。”“我们现在要的民主政治，是什么民主政治呢？是新民主主义的政治，是新民主主义的宪政。它不是旧的、过了时的、欧美式的、资产阶级专政的所谓民主政治；同时，也还不是苏联式的、无产阶级专政的民主政治。”

“什么是新民主主义的宪政呢？就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于汉奸反动派的专政。从前有人说过一句话，说是‘有饭大家吃’。我想这可以比喻新民主主义。既然有饭大家吃，就不能由一党一派一阶级来专政。讲得最好的是孙中山先生在《中国国民党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宣言》里的话。那个宣言说：‘近世各国所谓民权制度，往往为资产阶级所专有，适成为压迫平民之工具。若国民党之民权主义，则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也。’同志们，我们研究宪政，各种书都要看，但尤其要看的，是这篇宣言，这篇宣言中的上述几句话，应该熟读而牢记之。‘为一般平民所共有，非少数人所得而私’，就是我们所说的新民主主义宪政的具体内容，就是几个革命阶级联合起来对于汉奸反动派的民主专政，就是今天我们所要的宪政。这样的宪政也就是抗日统一战线的宪政。”毛泽东这里所赞同的“为一般平民所共有”的主张，被中国共产党转换为“人民民主专政”，即由进步阶级组成的“人民”共同掌握国家政权。这种人民民主专政，既有别于资产阶级的专政，也有别于苏联式的单一阶级专政，即无产阶级专政。虽然毛泽东是在特定时期、特定背景并针对特定的对象提出这些理论与主张的，但这具有鲜明历史印记的理论和主张所依据的经济与社会基础和结构却是中国长期形成、并将长期存在下去的。因而，其提出时所带有的历史印记并不能局限这些理论与主张对中国国家建设和民主发展所具有的长久意义和价值。

中国共产党的这个民主宪政理论在抗日战争即将结束的时候提出，并很快就作为基本的建国主张付诸实践。1945年4月，中共七大明确主张，“立即废止国民党一党专政，成立由一个国民党、共产党、民主同盟和无党派分子的代表人物联合组成的临时的中央政府，发布一个民主的施政纲领。”将来再“经过自由的无拘束的选举，召开国民大会，成立正式的联合政府”。中国共产党的这个政治主张得到了民主党派的积极响应和拥护。1946年中国共产党基于重庆国共谈



判的协议，与各民主党派联合促成国民党政府召开政治协商会议，并在会上通过了依据中共的方案形成的《和平建国纲领》。虽然国民党很快就撕毁了这次政协形成的决议，并引发全面内战，但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的团结合作却更加紧密。这种团结合作为中国共产党取得解放战争胜利、建立新中国奠定了重要的政治基础。1948年4月30日，中共中央发布《纪念五一劳动节口号》，提出：“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社会贤达迅速召开政治协商会议，讨论并实现召集人民代表大会，成立民主联合政府。”这个口号得到了民主党派和社会大众的广泛支持和响应。1949年3月，中共七届二中全会批准了由中共发起并协同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及民主人士召开的新政治协商会议。即成立联合政府的建议。1949年9月21日，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一届全体会议开幕。在这次会议上，中国共产党与民主党派协商建国大计，规划新中国的制度架构和发展框架。会议通过了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基础的《共同纲领》，这个《共同纲领》也同时构成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合作的重要政治基础。这次会议通过的《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组织法》则为中国政党制度的确立提供了基本的制度架构。由这次会议选举产生的政府，也充分体现了联合政府的性质，会议选举产生的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由63人组成，其中党外人士占了50%，在56名政府委员中，民主党派人士和无党派人士27名，也占了将近50%。这个格局既实践了中国共产党一贯坚持的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建立各革命阶级联合执政的政治主张。也奠定了中国共产党与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合作运行国家权力、实践人民民主的基本组织与行动架构。

革命的成功之路和国家的诞生形态，都是建立在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的战略以及中国共产党领导各革命力量联合掌握国家政权的基础上。这决定了由此政治基础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中国政党制度是内生于中国的革命与国家建设的，符合中国国家建设发展的内在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历程与形式，决定了中国共产党只有坚持和发展这样的政党制度，国家以及国家制度才能保持其应有的合法性；同样，中国的国家建设只有坚持这样的政党制度，才能获得发展所需要的应有的领导力，获得其一体化发展所需要的制度资源和政治基础。

四

中国共产党领导人民建立的国家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体现为人民当家作主的人民民主是社会主义国家的生命，是社会主义国家政治建设和政治发展的根本取向。而人民民主的实践与发展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及其领导下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形成了深刻的内在要求。民主本质上就是人民统治。“人民民主”不是“民主”的同义反复，人民是一个政治概念，在不同时代、不同国家，其含义是不同的，因而民主所体现的人民统治也是不同的。只有基于人民解放，人民当家作主的民主才是人民民主。根据马克思的理论逻辑。人民的解放，首先基于人的政治解放，即人摆脱人对人的依赖关系，成为拥有主宰自己的劳动和财富权利的独立个体，从而在政治和法律上获得平等地位和权利；其次，人民的解放是基于劳动者的劳动成为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逻辑出发点。这是对资本统治的直接否定。在资本统治下，基于资本占有与劳动占有的严重分离，财富的生产者与财富的拥有者严重分离，创造财富的人不享有财富。为了改变这种不合理的状态，使劳动者在整体上获得解放，从劳动出发的经济与社会发展强调公有制是基本的



生产资料占有形式，劳动创造财富，劳动者不仅是财富的生产者，而且也应该是财富的享有者，努力做到创造财富的人享有财富。这样的人民解放，不仅使劳动者在经济与社会上获得相对的独立与自主，而且在政治上成为国家主人，承担着掌握国家权力、运行国家管理的基本使命。在人民解放基础上形成的民主，就是人民当家作主的人民民主。

毛泽东说过：“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因此。人民在本质上是指推动社会和历史发展的广大。相应地，人民当家作主，就是强调作为国家一切权力来源的人民大众应该成为国家政治生活的主体，并赋予国家机器为人民服务的本质特征。毛泽东认为，只有这种人民的国家才是保护人民的，而有了人民的国家，人民才有可能在全国范围内和全体规模上运用民主和运行民主。作为人民的国家，应赋予国家机器强大的人民性，形成人民的军队、人民的警察、人民的法庭，“借以巩固国防和保护人民利益”。然而，任何社会都是在一定的经济关系基础上形成的，因而，任何社会的大众内部都是有阶级和阶层差别的。这种差别所决定的人民内部结构在不同的国度、不同的时代是不同的。中国社会的性质与结构，决定了以工农为核心的劳动者是人民的主体，是决定国家与社会发展的根本力量。因而，人民民主要在整体上得到有效的运行和实现，就必须依靠这样的根本力量，并得到其中最先进力量的领导，即工人阶级的领导。这种领导的具体实践是通过作为这个阶级先锋队的共产党的领导来进行的。因此，在中国社会，人民当家作主，实际上蕴含着两条基本价值原则：其一，人民是国家的主人，参与国家事务管理，国家必须保护和维护人民的根本利益；其二，党在人民中所代表的先进力量是人民当家作主的领导力量。在中国政治中，人民民主是基于人民当家作主与党的领导的有机统一。

任何民主都要体现为一定的国家政治制度体系。国家的政治制度体系，既是对人民权利的维护与保障，同时也是人民管理国家事务的基本途径与机制。为了实现人民当家作主，中国共产党在建设人民共和国的过程中，形成了四大民主制度体系：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基层群众自治制度。这些制度体系从多层面、多途径开辟了人民维护民主权利、参与国家事务管理、运行国家权力的制度平台。其中，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既体现了人民民主对党领导的内在要求，也体现了人民民主所蕴含的多阶级力量的联合统治。从这个角度讲，中国的政党制度与中国的人民民主具有内在的契合性，是人民民主实践和发展的重要制度舞台。

总结以上对中国政党制度的理论思考，我们可以得出三点基本结论：第一，中国的政党制度是在中国革命与建设中形成和发展的，有深厚的社会基础，而且也适宜于中国的国家建设和发展。对中国现代化发展来说，是一项适宜的制度。第二，中国政党制度实践的是有领导的党派联合执政、多元协商、合作治理国家的政治形式，既不是一党制，也不是多党制，而是结构化的多党派协商合作制。第三，中国政党制度内含一体多元结构，以中国共产党为核心，既包含有多党合作所形成的多元结构，也包含有多党派、界别协商所形成的多元结构。它不仅适宜于中国的社会形态的内在结构及其现代化转型，而且适宜于中国的国家建设和民主成长，其进步与发展能够为中国的国家建设和民主成长提供新的资源与新的



空间。国家的现代化和制度化也将使政党制度更全面、更深刻地嵌入国家制度之中，从而与其他制度一起共同支撑中国的现代国家建设和发展。

